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號:	1010779
收文日期:	101. 7. 30
歸檔日期:	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(04)37061160

高

10452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教中(人)字第10105131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部101年5月21日函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函說明五：「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應依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，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；至教師公(差)假期間所遺課務，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」。爰旨揭原則配合本部上開函之規定予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附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進修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、人事科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部長 蔣偉寧 出國
常務次長 陳益興 代行